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祥源文旅”)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文旅主业,推动提质增效和战略落地

公司以旅游目的地投资运营为核心,以“文旅与科技助力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已形成“目的地度假、动漫影视、文创消费、数字科技”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文旅产业服务商。近三年来,公司顺利实现主营业务由文化向文旅的转型及战略升级,公司资产结构不断优化,经营效益快速提升。其中,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亿元,归母净利润1.51亿元,归母净利润创历史新高。2024年,公司又陆续取得湖南郴州莽山五指峰、广东韶关丹霞山等核心旅游资产,旅游目的地版图进一步扩大。

2025年,公司将聚焦文旅主赛道,在建设以“大湘西”、“大黄山”、“大南岭”三大旅游目的地为支撑的三大旅游度假区(即齐云山旅游度假区、碧峰峡旅游度假区、丹霞山旅游度假区)基础上,推动自然遗产、在地文化与旅游的深度结合,为游客提供更丰富的旅游产品,营造更舒适的旅游体验,重点围绕“熊猫”、“茶叶”两大国际级IP,持续深耕文旅运营,强化经营管理,构建系统化的产品矩阵和文旅运营体系,升级“文化IP+旅游+科技”为核心的特色产业模式,全力推进“文旅产业服务商”战略落地。

二、重视并维护股东权益,丰富市值管理手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努力实现对投资者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一)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分红政策。公司将在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致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二)持续通过股份回购、股东回馈活动等方式回馈股东并维护公司价值。2024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277.58万股,回购金额5,996.06万元,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在2023年、2024年两年,公司持续推出股东回馈活动,旨在回报股东的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和体验公司旅游产品及服务,后续将开展常态化回馈活动。

(三)注重科学市值管理。2025年,公司继续秉承“投资运营一体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各项对外投资工作,提升文旅主业资产规模;持续提升精益化运营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效率和服务效能;重视降本增效,稳步提升公司资产效能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公司积极关注资本市场行情,重视资本市场表现,依法探索价值管理的途径和举措,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三、依托新质生产力,升级“文化IP+旅游+科技”产业模式

为积极探索低空经济与旅游相结合的新应用场景,公司于2024年成立子公司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在公司旗下旅游目的地探索开展景区空中观光游览应用,积极布局低空旅游新业态。2025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积极参与行业运营标准制定,推动产品商业化落地,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旅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促进旅游服务消费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数字文旅方面,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动“数智化”工作,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进一步完善数智文旅中台,提升景区智慧化运营效能,在完成业务数据全生命周期沉淀、提升游客游玩体验的同时,利用数据充分挖掘经济最大价值,依托“祥源旅行”一站式旅行服务品牌,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多元的文旅产品和“放心、品质、智能、便捷”的旅行体验和服务,以此实现由运营产品到经营用户为核心的商业模式升级。

四、加强市场沟通,传递企业核心价值

公司严格遵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利。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公司已连续六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分析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推动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运营融入ESG理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通过科学规划旅游线路、推广低碳旅游方式、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措施,成功打造了一批集自然美景、生态体验与文化教育于一体的绿色旅游目的地;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莽山五指峰等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并通过提供就业机会、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农产品销售等方式,让当地居民成为旅游发展的直接受益者,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双赢”。

2025年,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着力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五、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构建三会体系,决策层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结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推动提升公司内生约束机制的有效性。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并与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相关方公司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律意识。2025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上述“关键少数”人员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推动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确保严守履职“红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其他事宜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9
H股代码: 03996 H股简称: 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29日。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7
H股代码: 03996 H股简称: 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会议召开相关工作,包括会议召开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8
H股代码: 03996 H股简称: 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1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6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719,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8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5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364,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8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434,2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352%;反对9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7%;弃权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79,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31%;反对94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90%;弃权3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9%。

该提案获通过。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冯熙凝、吴卓然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1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及其母公司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弘舜公司”)借款,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2025年2月21日,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在东莞市签署了《借款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 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因资金需要,公司向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申请借款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1,500,000,000.00元),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前述借款。

各方商定:《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在壹拾伍亿元额度内(即在任一时点公司向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15亿元),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各期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自每期借款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号之日起至每期借款本息归还之日止。借款利率为10%/年,各期借款的借款利息按该期借款的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按季度付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付息日。如遇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违约责任

公司应依约按时偿还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的借款本息。如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则构成违约,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

公司拟在借款到期后展期且征得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同意的,公司可就《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申请展期。如申请展期,公司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提前通知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 生效条件

《借款合同》经各方签章生效。

三、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浙富水电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9522947D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21927.140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26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201号5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固体废物治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634.16	1,593,030.00
负债总额	387,869.45	341,057.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30,764.70	1,251,972.8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36.24	44,389.44
利润总额	19,995.15	3,708.99
净利润	21,729.30	4,935.77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担保金额: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浙富水电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浙富水电可控的范围之内,浙富水电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母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浙富水电的正常经营,且母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浙富水电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600,000万元,担保余额88,205.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6% ;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2,590.19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风新能源南非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风科技(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国际”)的控股子公司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下称“金风新能源南非”)与南非能源企业Fe Overberg Proprietary Limited(下称“Fe Overberg”)签署《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由金风新能源南非为其提供风机的供货、吊装和调试服务。

金风科技、金风国际分别与Fe Overberg签署《母公司担保协议》,联合为金风新能源南非在上述《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项下的履约及违约赔偿责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227,154,391元。(如果被担保方违反《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约定的法律、环境保护、赔偿、知识产权侵权等履约义务,导致担保金额无法覆盖被担保方在《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时,则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金风新能源南非在《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签署地点为北京、开普敦。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2.成立时间:2021年12月9日

3.注册地点:南非约翰内斯堡桑顿区Rivonia Road 159号中钢大厦9楼

4.注册资本:900万兰特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建设及运维服务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金风新能源南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金风国际持股70%,南非当地中小企业持股30%。

7.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5,942,334.97	1,888,051,257.17
利润总额	46,967,675.91	-82,312,132.26
净利润	38,142,815.11	-59,264,735.23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7,684,039.38	1,082,267,300.29
负债总额	682,220,644.60	1,106,068,640.74
净资产	35,463,394.78	-23,801,340.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30日,金风新能源南非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3、担保内容:金风科技、金风国际联合为金风新能源南非在《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项下的履约及违约赔偿责任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金风新能源南非在《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227,154,391元(如果被担保方违反《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约定的法律、环境保护、赔偿、知识产权侵权等履约义务,导致担保金额无法覆盖被担保方在《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时,则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和代为开具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金风科技、金风国际或者金风科技和金风国际联合为资产负债率为70%(含)以上的南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并由金风科技或金风国际代其向银行申请开具全额保函,其中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保函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担保与保函的总担保责任上限仍为80亿元人民币),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金风科技及金风国际联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均为当地中小企业,自身能力和资金实力有限,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8%。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后,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2月2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按2025年1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69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2月2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5,000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本次发行后,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5.4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1.26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7%及17.94%。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